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雄秩字第151號

移送機關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

被移送人 王彥凱

上列被移送人因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9月13日鐵警高分偵字第113000622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彥凱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扣案之裝有強力膠液塑膠袋壹個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8月29日15時59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（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第3207次區間車上）。

(三)行為：將非煙毒或麻醉藥品之強力膠倒入塑膠袋內搓揉後吸食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關係人柯○○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三)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記錄、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高雄分駐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扣案裝有強力膠液塑膠袋照片。

(四)扣案之裝有強力膠液塑膠袋1個。

三、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之行為，

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原因、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
上開非行對社會造成之潛在危害，及被移送人年齡、智識、
家庭狀況等情狀，兼衡被移送人前已有吸食強力膠之行為紀
錄並受本院裁罰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扣案
之裝有強力膠液塑膠袋1個係被移送人所有，且為供違反社
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
3項規定宣告沒入之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
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 記 官 羅崔萍